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 理 人 蔡明軒

相 對 人 劉皓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805號第一審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訴訟費

01 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
03 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04 為假執行。」，本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
05 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陳怡安

15 計 算 書：

16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1000元	聲請人墊付
第一審鑑定費	1萬5000元	聲請人墊付
合 計	1萬6000元	由相對人負擔